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Nov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
規例》..... 287/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Amusement Ride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287/2000

其他文件

第 21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年報 1999-2000

第 22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年報

第 23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9-2000 年受託人報告書

第 24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Other Papers

- No. 21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22 —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1999
- No. 23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1999-2000
- No. 24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政府部門採取“環保採購”政策

Adoption of "Green Purchasing" Policy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就當局鼓勵各政府部門盡量採取“環保採購”政策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各政府部門過去 3 年在落實該政策上所取得的進展及成效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為響應實踐政府保護環境的承諾，當局致力在各政府部門推廣“環保採購”。我們鼓勵所有政府部門避免使用用完即棄物品，以及更廣泛採用環保產品。

過去 3 年，我們在推行“環保採購”的工作上已取得長足的進展和成效。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

- (一) 作為政府的中央採購機構，政府物料供應處在其採購目錄內，已漸次增加環保產品的種類和數量。其中可換筆芯的原子筆、鉛芯筆、不含氯氣的塗改液和稀釋液、無水銀鹼性電池、不含磷酸鹽的梘液和去污劑等，現已成為供應各政府部門的標準用品。此外，該處亦要求政府物料供應商盡量少用包裝物料，而即使在有需要使用紙板箱包裝時，也要確保該等紙板箱是由百分之一百再造纖維製成；

- (二) 機電工程署已採購各種具能源效益的物品，包括省電光管，以及在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獲發能源標籤的窗口式冷氣機；
- (三) 除了令所有政府柴油車均改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外，政府車輛管理處亦已採取措施，在未來兩年內更換九百多部未能符合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的車輛，並代之以符合現行較嚴格的空氣質素規定的新車輛；及
- (四) 政府印務局印製各類刊物時，亦盡量增加使用再造紙及以可再生林木的木漿製造的紙張。現時這兩類紙張佔政府印務局用紙量的80%。該部門最近又引進環保油墨，即植物油油墨，供印刷使用。

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在日內向各部門發出較詳細的“環保採購”指引，當中會特別訂明各部門所採購的物品應盡量達到以下標準：

- (一) 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
- (二) 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
- (三) 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及
- (四) 在安裝、運作或棄置時只排放或留下極少含刺激性或有毒物質。

同時，政府物料供應處亦已就經常採購的物料進行全面的標書規格檢討，以期訂定“環保採購”的標書規格細則。這項檢討將在短期內完成。當局更於不久前實施由管制人員每年提交環保報告的制度，此舉當更有助當局評估及監察“環保採購”的進展。

涉及強積金制度的投訴

Complaints in Respect of MPF System

2.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一) 至今接獲多少宗關於參加強積金計劃事宜的投訴，並請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該等投訴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三) 有何計劃消除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各種疑慮，包括各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水平及該等計劃所能提供的退休保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積金局自本年年初共接獲 16 宗涉及強積金計劃的投訴。有關投訴的性質、數目及跟進行動請參看附件。

- (三) 在過去 1 年，積金局已在政府、工會、商會、區議會及其他地區組織協助下，積極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廣泛利用大眾傳媒及各類廣告進行宣傳。積金局亦採取主動，為傳遞強積金的信息而舉辦了數以百計的研討會及講座，以及派發一系列以淺白文字解釋強積金重要概念的刊物。這些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會繼續舉辦。

目前，積金局的熱線每天平均處理超過 1 000 個來電。積金局正逐步將熱線服務由 20 條線路增至 100 條，屆時每小時將可處理 800 個來電。

有關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行政收費方面，強積金計劃的平均費用（包括行政收費及須向積金局繳付的註冊年費¹），不足計劃資產的 2%，這比率較諸美國及澳洲等國家的收費為低。此外，激烈的市場競爭亦促使服務提供者把收費保持在低水平。事實上，自強積金產品推出市場以來，個別服務提供者已多次減價，預料再下調的機會不大。

一些僱員或會擔心在強積金計劃下累算的權益，不知是否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到 65 歲退休年齡時所得到的權益多寡，視乎供款額、供款年期及所揀選的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等而定。整體而言，強積金是一個簡單而公平的制度：計劃成員在工作期間供款越多，退休時所獲的權益便越大。積金局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中亦強調這一點。事實上，強積金法例亦有條文詳列有關自願性供款事宜，方便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支付最低強制性供款外，亦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¹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首兩年，服務提供者可獲豁免而無須向積金局繳付註冊年費。即使不獲豁免，預計平均費用總額亦少於 2%。

其次，強積金法例為計劃成員的資產提供最少四重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必須以信託形式設立；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必須符合資本充裕程度的規定；受託人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及設有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就因強積金受託人或其他參與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人士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導致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損失，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補償。

附件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投訴類別	投訴宗數 (截至2000年10月24日)	跟進行動
1. 不滿強積金制度的法例	1	致函解釋強積金制度，讓投訴人士明白法例內容。
2. 不滿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或中介人的服務水平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監管機構已跟進有關個案。
3. 不滿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	4	積金局已就個別個案聯絡僱主務求銜接依法而合理。其中兩宗亦已轉介至勞工處跟進。
4. 貨車司機投訴遭僱主強迫更改成自僱人士（承辦商），不滿僱主藉強積金制度而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2	因屬單方面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其中一宗已轉介至勞工處跟進，另一宗的投訴人拒絕轉介，以及表示不再跟進。
5. 投訴僱主藉強積金制度扣除薪金	1	已將個案轉介至勞工處跟進。
總計：	16	

協助專業團體拓展香港以外地區的發展機會**Assisting Professional Bodies in Exploring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utside Hong Kong****3.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曾動用多少人力、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協助本港各個專業團體拓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發展機會；及
- (二) 有否計劃因應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指定一個政策局負責支援各個專業界別到內地尋找拓展業務的機會；若有計劃，支援方式及預算未來 1 年會動用的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1 年，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聯同有關的政策局和專業團體，舉辦了多項活動，在外地市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詳情載於附表一。貿發局亦進行了多項市場研究，探討本港專業服務業拓展外地市場的機會，詳情載於附表二。

為了掌握國家加入世貿給香港帶來的機遇，在過往 1 年，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小組，與中央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瞭解內地開放市場的具體安排和進程。在小組領導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主動聯繫本港專業團體及人士，盡快知會他們內地開放市場的方向、步伐和範疇，協助他們把握先機，率先開拓內地市場，同時亦會瞭解業界在內地經營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對內地市場前景的看法，並將之反映給中央有關部門。

此外，政府致力通過多邊貿易談判，為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消除外地的貿易障礙和開拓更多市場。在過去 1 年，工業貿易署轄下專責服務業貿易多邊談判的隊伍，積極參與改善全球服務業貿易規條及市場准入的談判，並就世貿建議訂立專業服務資格和發牌的規條，諮詢了本港 28 個專業團體。工業貿易署又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其他成員合作，製作了一套專業服務索引，方便業界瞭解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成員對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規管要求。

從以上提供的資料，可見不同的政策局與部門及貿發局皆有動用資源，以協助香港的專業團體拓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不過，我們並沒有單就支援專業服務界編製數據資料，反映過去 1 年在此方面所投入的人力、財政及其他資源。

- (二) 政府沒有計劃指定一個政策局負責支援所有專業服務界別到內地拓展業務。由於不同的界別在業務運作和規管方面有不同的要求，由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支援個別專業服務界別，會較為熟悉情況，也是更恰當的安排。

在督導與協調方面，除了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的跨部門小組外，由財政司司長任主席，成員包括商界、學術界及高級政府人員的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會繼續關注政府各部門支援本港專業服務界開拓內地市場的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改善建議。工商局會繼續負責具體統籌工作。

Annex 1
附表一

Activities for Promoting Hong Kong's
Professional Services Sector in 1999-2000
在 1999-2000 年度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活動

<i>Dates</i> 日期	<i>Event</i> 活動	<i>Sector</i> 界別
10/1999	Infrastructure Study Mission to Wuhan, Yichang and Chengdu 基建業考察團訪問內地武漢、宜昌及成都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與基建有關的專業界別
11/1999	Conference on "Scotland and HK: Building on Our Strengths", Edinburgh 服務業拓展研討會（愛丁堡）	All Services Sectors 所有服務行業
1/2000	Services Promotion Conferences in Chongqing and Wuhan 服務業拓展研討會（重慶及武漢）	All Services Sectors 所有服務行業
1/2000	Infrastructure Study Mission to Southwest China 基建業考察團訪問內地西南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與基建有關的專業界別

<i>Dates</i> 日期	<i>Event</i> 活動	<i>Sector</i> 界別
3/2000	Study Mission to Mainland China on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內地“安居工程”考察團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與基建有關的專業界別
3/2000	Infrastructure Study Mission to Indo-China 基建業考察團訪問印支半島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與基建有關的專業界別
4/2000	Business Conference in Conjunction with Chief Executive's Visit, Toronto 配合行政長官訪問多倫多的商務會議	All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有專業界別
5/2000	Study Mission to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考察團訪問亞洲發展銀行（馬尼拉）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與基建有關的專業界別
6/2000	Business Conference in Conjunction with Financial Secretary's Visit, Vancouver 配合財政司司長訪問溫哥華的商務會議	All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有專業界別
6/2000	Business Conferences in Conjunction with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Visit, Berlin, Hamburg and Amsterdam 配合政務司司長訪問柏林、漢堡和阿姆斯特丹的商務會議	All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有專業界別
8/2000	Business Conferences in Conjunction with Financial Secretary's Visit, Sydney, Melbourne and Adelaide 配合財政司司長訪問悉尼、墨爾本、亞特雷德的商務會議	All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有專業界別
8-9/2000	Infrastructure Study Mission to Guiyang, Chengdu and Chongqing (co-organize with Works Bureau) 基建業考察團訪問貴陽、成都及重慶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 Services 與基建有關的專業界別
9/2000	Business Conferences in Conjunction with Financial Secretary's Visit, Budapest and Warsaw 配合財政司司長訪問布達佩斯和華沙的商務會議	All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有專業界別
10/2000	Conferences on "WTO: New Opportunities in Trade in Services", Wuhan and Chengdu “WTO：服務貿易合作新機遇”會議（武漢及成都）	All Professional Services 所有專業界別

Annex 2
附表二

Research Studies on Overseas Markets
Relevant to Hong Kong's Professional Services Sector
涉及香港專業服務界拓展外地市場的研究項目

<i>Dates</i> 日期	<i>Research Topic</i> 研究課題
8/1999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 China 中國開放服務業市場
1/2000	China's WTO Access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ong Kong 中國加入世貿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4/2000	Who Will Benefit from China's WTO Accession 中國入世、誰會得益
5/2000	Shanghai Services Sector Opens Wider 上海擴大服務業開放
6/2000	Unification of Tax for Foreign and Domestic Enterprises 中國分三階段統一內外資企業稅制
6/2000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Business 南韓開放服務業：為香港締造商機
10/2000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 Taiwan and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Business 台灣開放服務業：為香港締造商機

撥款資助公營中學購置手提式電腦

Fund Allocation for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to Purchase Notebook Computers

4. 楊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從優質教育基金中撥出 2 億元來資助公營中學購置手提式電腦，借予家境清貧的學生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制訂該撥款金額；
- (二) 當局將如何分配該項撥款予各公營中學；
- (三) 估計受惠於該計劃的學生人數為何；
- (四) 當局是否已制訂該批手提電腦的規格；若然，詳情為何；及
- (五) 哪一方負責維修這些電腦，以及支付維修費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三)及(五)

計劃的主要受惠者是那些來自低收入家庭，而又沒有能力購置電腦於家中使用的學生。我們估計，約有 4 萬名目前正在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各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又或是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中學生可以受惠。

假設每兩名學生共用一部手提電腦，所需的手提電腦約為兩萬部。我們估計，購買手提電腦、日後的電腦維修，以及為存放電腦而安排的保安設施，所需費用約為 2 億元。電腦供應商會負責維修這些電腦。優質教育基金已原則上同意資助這項計劃。

若計劃受歡迎及需求超出我們預計，我們可能考慮向優質教育基金要求增加撥款。

- (二) 優質教育基金會應申請向學校撥款。為方便處理撥款申請，學校議會會負責統籌並向優質教育基金遞交一份綜合申請。個別學校可得的資助額，將按該校有多少名學生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各資助計劃全額資助，或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而定。
- (四) 學校議會及教育署會制訂該批手提電腦的詳細規格，當中會包括下列適合教育用途的一般規格：
 - 500MHz 中央處理器；
 - 64MB 隨機存取存貯器；

- 4GB 硬碟；
- 二十四倍速唯讀光碟機；
- 中文視窗操作系統（亦可選用英文視窗）；
- 抗電腦病毒實用程序；
- 系統實用程序；
- 網頁排版工具；及
- 內置式調制解調器。

申訴歧視行為的渠道被濫用

Abuse of Redress Channels Relating to Discriminatory Acts

5.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abuse of redress channels relating to discriminatory act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if it knows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over the past 24 month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found to be frivolous, vexatious, misconceived or lacking in substance; and*
- (b) *of the respective mechanism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OC have put in place to guard against abuse of the redress channels?*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EOC received 996 complaints from 1 October 1998 to 30 September 2000. Among the 840 complaints conclud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116 cases were discontinued on the basis that they were found to be frivolous (one case), vexatious (one case), misconceived or lacking in substance (114 cases).

- (b) Under section 84(4)(e)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ection 80(4)(e) of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section 62(4)(e) of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EOC may dis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complaint if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complaint is frivolous, vexatious, misconceived or lacking in substance.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provisions by the EOC serves to check any abuse of the redress channel.

On the Government side, we would refer complaints concerning sex, disability or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to the EOC for their action. As regards complaints of other discriminating acts, we would first satisfy ourselves that the complainant has adduced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to establish a prima facie case or substantiate a claim before investigation takes place.

公屋住戶居住環境擠迫問題 Problem of Overcrowding in PRH Estates

6.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住戶當中，人均居住面積在 4.5 平方米以下，以及在 4.5 至 5.49 平方米之間的數目分別為何，請按管理區域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公屋住戶居住環境擠迫的問題；及
- (三) 預計何時可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以紓緩公屋住戶居住環境擠迫的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為止，人均居住面積不足 4.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共有 6 142 戶，人均居住面積介乎 4.5 與 5.49 平方米之間的公屋住戶則有 13 856 戶。按管理區域列出的分項數字見附件。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時編配公屋單位予公屋的擠迫戶。此外，房委會在公屋重建後，會把較大的單位編配給擠迫戶。擠迫戶亦可透過房委會的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申請購買面積較大的居所。

上述措施已見成效，公屋擠迫戶的數目由 1995 年的 50 755 戶減至目前的 19 998 戶。隨着公屋單位陸續增加，房委會可逐步減輕公屋住戶居住環境擠迫的問題。

附件

人均居住面積不足 4.5 平方米及
人均居住面積介乎 4.5 與 5.49 平方米之間的公屋住戶數目

管理區域	人均居住面積 不足 4.5 平方米 的住戶數目	人均居住面積介乎 4.5 與 5.49 平方米 之間的住戶數目
港島及離島	469	1 632
黃大仙	691	1 463
觀塘	2 059	3 972
西貢及深水埗	560	1 377
屯門及荃灣	314	1 451
葵涌及青衣	991	1 630
沙田及馬鞍山	340	1 238
元朗、粉嶺及大埔	718	1 093
總數	6 142	13 856

地鐵有限公司就學生乘車優惠設定的年齡上限
Age Threshold Set for Student Concessionary Fares by MTRCL

7.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只有 25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才合資格獲地鐵有限公司提供學生乘車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該公司設定上述年齡界限的理據為何；

- (二) 現時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的數目及其佔全日制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何；該公司有否估計若同時向此等學生提供乘車優惠，每年少收的車費為何；及
- (三) 該公司會否取消該年齡界限；若會，何時取消；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七十和八十年代，政府已向學生提供乘搭車船優惠。當時的做法，是向交通機構發還學生優惠所涉及的開支。1988 年，政府推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改而向提出申請並且符合資格的學生直接發放津貼。自此，除地下鐵路和輕鐵外，公共交通機構已不再向學生提供票價優惠。地鐵公司是基於商業決定，繼續為 12 至 25 歲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車費優惠。

地鐵公司最初在 1981 年為學生提供車費優惠時，採用了政府當時所推行的學生車船半價證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規定，即 12 至 25 歲。這個年齡規定一直沿用至今。

在 1999—2000 學年，年滿 25 歲的全日制學生共有 3 273 名，約佔全日制學生總數的 0.26%。假如取消地鐵學生車費優惠的年齡上限，相信會對地鐵公司的財政造成重大影響。為學生提供車費優惠所需的開支，是由地鐵公司自行承擔的。目前，該公司並無計劃修改學生可享有車費優惠的資格。

關於天水圍區內明渠發出惡臭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Stenches from Nullahs in Tin Shui Wai District

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天水圍居民的投訴，指該區一條明渠經常因附近的養豬場在其內排放未經處理的豬隻排泄物而發出惡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6 個月，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天水圍區內明渠發出臭味的投訴；有否調查產生臭味的來源，以及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涉及排放未經處理的豬隻排泄物的養豬場及豬隻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預計何時可解決該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6 個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 8 宗關於天水圍區內明渠發出臭味的投訴。該署經調查後，證實有關臭味源自天水圍區內的豬場。

在這段期間，環保署除了在水圍區內豬場進行 71 次定期巡查之外，也在該區進行 62 次監察行動，包括夜間埋伏行動。結果，環保署共發現 3 個進行非法排放的農戶，現已提出檢控。該署亦已就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 (二) 環保署估計 3 個遭檢控的農戶約飼養 7 000 隻豬。
- (三) 就豬場非法排放污水的問題，環保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定期的監察工作和晚間的埋伏行動，並會特別留意紀錄欠佳的豬場。為協助豬農能夠達到我們的法定要求，環保署亦會繼續與有關團體合辦講座，向豬農傳授環保和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此外，環保署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手，定期勸諭農戶經常清理農舍的禽畜排泄物，並以除臭的養料餵飼豬隻。這些方法都有助提高農場的衛生水平和減低豬場的臭味。

上述措施會有助減輕有關的問題。

向前港大校長發放離職補償 Termination Compensation to Former Vice Chancellor of HKU

9.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大學（“港大”）有否向在本年 9 月辭職的前港大校長發放離職補償；若有，

- (一) 發放離職補償的原因及補償的細則為何；及
- (二) 有關的聘用合約有否訂明該校長在辭職時可取得補償；若然，有關補償條款為何，以及根據該等條款計算的補償與實際發放的補償比較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港大已通知政府，該校並沒有就前校長於本年 9 月辭職一事，以公帑向他發放任何款項。由於有關安排不涉及公帑，亦純粹是港大自主範圍內的事情，政府不宜查詢有關離職補償的詳情。

搬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

Trade Malpractices of Removal Companies

10.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on 19 September, the Consumer Council named two local removal companies for trade malpractic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other forms of assistance that the Consumer Council and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can offer to the victims concerned; and*
- (b) given that many patrons of transboundary removal services are expatriates,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has been tarnished by such malpractices; if the reputation has been tarnished, of the remedial actions it will tak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Apart from naming the two removal companies to alert the public of their malpractices, the Consumer Council has provided assistance to the complainants concerned in the form of:
 - (i) mediation with the removal companies with a view to settling the complaints. With the Consumer Council's mediation, two cases involving these companies have recently been resolved to the complainants' satisfaction. Mediation is ongoing with other cases;
 - (ii) advice on seeking legal redress through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 a higher court depending on the amount of claim. The Consumer Council is prepared to send a representative to act as witness in such cases; and

- (iii) referral of cases involving any possible criminal elements to the police for investigation.

- (b)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made to the Consumer Council in respect of transboundary removal services has been relatively small. The majority of such complaints receiv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1999 actually involved the two named companies. While we strongly disapprove of the malpractices, there is no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has been tarnished by these incidents.

The naming of the two companies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has been effective in raising the awareness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well as deterring service providers from malpractices. We believe that consumer education remains an effective means to counter malpractices. In this regard, the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on 19 September 2000 (which is also posted on its website) contained a checklist of points for consumers to note in engaging removal services. The same advice was also published in the October 2000 edition of the *Choice Magazine*. Meanwhile, the Consumer Council continues to be proactive in dissemina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information widely through its vast network of 12 consumer advice centres in Hong Kong and its consumer affairs counterparts overseas.

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Problem of Road Traffic Noises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道路交通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研究解決該問題的可行措施方面，至今的進展為何；
- (二) 當局已決定在哪些道路及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及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開始施工及竣工日期分別為何；及
- (三) 對不適合加建隔音屏障的道路及路段，當局有否擬定時間表，就減低交通噪音的具體措施諮詢本會；若有，時間表及措施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政策，在設計新道路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必須確保交通噪音不超過既定標準。如估計交通會對鄰近住宅樓宇產生超逾標準的噪音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便須採取一切可行的直接措施，例如興建土堤、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如採取該些直接措施後，噪音影響預計仍超出既定標準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必須為受影響樓宇加裝隔音玻璃窗及空調系統。

至於如何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政府正考慮整體的紓緩計劃，並預計在短期內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 (二) 在諮詢立法會有關上述整體的紓緩計劃時，我們會包括這方面的建議。
- (三) 政府在考慮整體的紓緩計劃時，會同時考慮如何處理不適合加建隔音屏障的道路和路段的噪音問題。

政府新設的職位

Newly Created Posts in Government

12. 何秀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一些確實需要增加社會投資的環節創造就業機會”，並預計會在該等環節增設約 7 000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政府自行招聘及透過服務承辦商招聘的職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按部門、職級及入職薪酬列出政府自行招聘的職位的分項數字；及
- (三) 透過服務承辦商招聘的職位的平均月薪；以及當局會否在有關服務合約中規定此等職位的待遇及服務條件，包括最低薪酬和最高工作時數；若否，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在 7 000 個為增加社會投資而開設的職位當中，估計約有 1 400 個由政府部門負責招聘，有 3 800 個通過受資助機構招聘，其餘 1 800 個則由私營機構招聘。

(二) 關於由政府負責招聘的職位，現把所需資料列後：

1. 民政事務總署

該署預計會開設約 900 個全職/兼職職位。在環境改善計劃方面，該署開設的職位屬技術助理員和工人職級，月薪由 5,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該署預計會以 41.50 元時薪招聘臨時社區幹事(或同級職位)。

2. 渠務署

該署預計會開設 20 個全職的雜工職位，月薪由 5,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

3. 水務署

該署預計會開設 50 個全職的雜工職位，月薪由 5,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

4. 衛生署

該署預計會開設約 270 個全職的健康計劃助理職位，月薪由 6,800 元至 8,000 元不等。

5. 社會福利署

該署預計會開設約 150 個全職職位，包括護理助理、活動助理、文書助理、福利工作員等職位，以至專業的社會工作者和臨牀心理學家職位。非專業人員的月薪由 5,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專業人員的月薪則由 12,500 元至 48,000 元不等。

在受資助機構開設的 3 800 個職位當中，約有 2 000 個會設於醫院管理局，月薪由 6,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這些職位的人手包括：在醫院病房工作的起居照顧和支援服務人員、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和在家居住的長者服務的社區工作人員，以及為體弱長者試辦病人接載服務的員工。此外，約有 1 800 個職位會設於社會福利署，其中大部分是護理助理和活動助理職位；這些員工負責為殘疾人士、長者和年青人提供支援服務，月薪預計由 5,200 元至 7,500 元不等。

- (三) 至於私營機構支付多少薪金，則須待招聘工作完成後才可得知。一般來說，承辦商會把擬付給員工的薪金額告知委約部門，而該部門在評定合約價是否合理及承辦商的服務是否可接受時，會把薪金的因素列入考慮。此外，《僱傭條例》已訂明僱用條件，包括各種僱員福利的標準，使市民的基本就業權利和僱員福利獲得保障。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DANGEROUS GOODS (AMENDMENT) BILL 2000

秘書：《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長久以來，香港一直透過法例及行政措施，致力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國際間有關反清洗黑錢的主要組織曾高度讚揚本港在協調及不斷改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努力。雖然如此，由於環境的轉變，有關法例仍有若干值得改善的地方。我們曾於去年 12 月 15 日就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由於上屆立法會會期未能安排審議時段，故此該條例草案已失時效，而必須重新提交立法會。本條例草案的內容與上次提交的基本目的和建議相同，只是在參考司法機關及金融界所提出的意見後，略作修改。

政府就改善舉報懷疑涉及清洗黑錢交易事宜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執法機關、財經及法律界專業團體。該小組指出，舉報這些可疑交易的其中一大障礙，便是目前被裁定觸犯清洗黑錢罪行的個案為數甚少，以致有關人士無意舉報。

為了改善上述情況，條例草案建議一系列的修改，包括使向在潛逃人士發出沒收令的程序更為清晰有效擴闊可發出限制令和抵押令的範圍，引入違反限制令和抵押令的罰則，以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限制令和抵押令所針對的資產估值。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新的條文，引入例如有人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同時，政府亦建議把“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思想元素，應用於未有披露的可疑交易罪行上。條例草案亦同時提高現有清洗黑錢及有關不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的最高監禁期。

政府曾就條例草案建議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上一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諮詢兩個律師公會、財務監管機構等，這些組織大致上均支持有關的建議。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將會進一步加強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使這制度更合時宜及更有效地發揮其阻嚇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的作用。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DRUG DEPENDENT PERSO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S (LICENSING)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政府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一向均採取多元化的策略，以配合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為了提高現有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水平、改善自願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屋宇及防火設施，以及對接受戒毒服務人士提供更佳保障，政府建議以《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取

代已過時的《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使所有自願住院式戒毒及康復中心可被納入一套切合現代需要的發牌制度內，並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治療人士的利益。

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曾於本年 2 月 23 日在上一屆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但由於分配不到審議時段，該條例草案已失效，必須重新向立法會提交。這次重新提交的條例草案，其基本原則和主要建議與上次提交的相同，只因應非政府機構後期提出的意見而略作修改。

根據政府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在 2000 年的上半年，本港仍有約一萬多名藥物倚賴人士。透過改善戒毒中心的環境和服務，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提高戒毒的成功率，從而有助長遠地減低社會對戒毒人士的經濟負擔，使社會的整體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況且，放眼海外，不少先進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和澳洲等，亦均有法例規管戒毒中心的服務和水平。

建議的發牌制度規定，凡營辦為 4 人或以上提供自願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人士，均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適當人士的準則，並且在消防、建築安全規格及署長指定的其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獲發牌照。所推行的計劃將不會為戒毒中心的營辦設定嚴苛的要求或準則。事實上，戒毒中心仍將擁有全面的自主權，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而藥物倚賴者仍可因應不同的需要，自由尋找適合他們的治療機構。

為確保現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運作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計劃的推行將會有寬限期，以便中心在繼續運作的同時，為領牌作好準備。新的中心須在啟用當天已符合新的規定。由於不同中心的環境和情況有所不同，當局建議現時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中心，可獲 4 年的寬限期，而不受資助的中心，將可有多於 4 年的寬限期。

主席，我謹希望議員支持《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DANGEROUS GOODS (AMENDMENT) BILL 2000**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對危險品所訂的管制，使香港的管制制度和國際標準看齊，並且更能切合本港現時的需要。我們的政策目的，便是要更有效地管制各類危險品，全面加強保障公眾安全，但同時亦要顧及業界的經營方式，以利國際貿易。

《危險品條例》訂明對危險品在陸上及海上的管制措施，並把約 400 種危險品，按它們的特性，分為十大類，例如屬第 1 類的爆炸品、第 3 類的腐蝕品和第 5 類的易燃物品等。條例在 1956 年制定時，國際間仍然未有就危險品的分類、標籤、包裝等事宜設立通用的標準。其後數十年來，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的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所訂立的制度，多項國際守則經已制定和公布，並經定期修訂以追上科技的發展及國際貿易的要求。香港很多主要的貿易夥伴，例如美國、歐洲共同體和澳洲都已參照這些國際守則，相繼修訂本國的危險品管制規例。

雖然香港的《危險品條例》在制定後也曾作出簡單的修訂，但其中並未涉及管制系統上的改動。此外，香港本土的情況亦不斷與時轉變，所以我們有需要對條例下的管制制度作出全面檢討並加以改善。

消防處、土木工程署和海事處在 1995 年對《危險品條例》展開了全面、徹底的檢討，鑒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都經由水路進出口，各部門一致同意本港的管制制度，應盡量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規定。這項規則是根據聯合國所訂立的標準制度衍生及制定，以管制循水路運送的全類危險品。同時，檢討亦建議參考該規則的危險品清單，以及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將一系列新增的危險品歸納於《危險品條例》的管制範圍內。此外，對於條例下的其他安排，包括各類危險品豁免受管制的數量、包裝、標籤及有關刑罰，檢討亦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

此外，針對在 1997 年大埔道發生的“山埃”散落路面事件，消防處特別聘請顧問，研究應否進一步管制以車輛運送危險品的安全措施。在現時條例下，以車輛運送第 1 類（爆炸品）、第 2 類（壓縮氣體）及第 5 類（易燃物品）危險品須受發牌管制。顧問研究建議將所有其他類別危險品的運送，均納入發牌管制的範圍內，並推行強制的訓練計劃，教導司機處理危險品的知識及技能，以及規定必須向各運送環節的有關人員，提供所運送的危險品的充足資料。

我們在全面檢討《危險品條例》後，已訂出一系列改善建議，主要歸納為以下各項：

- (a) 加重危險品法例內各項罪行的刑罰，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影響及維持足夠的阻嚇作用，並對屢次違例者施以更重的刑罰；
- (b) 消防處處長和海事處處長應獲授權發出工作守則，詳細列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所須遵守的指引和安全守則；
- (c) 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作適當修改，把危險品在陸上的管制範圍擴大，由現時十大類約 400 種危險品改為九大類約 1 600 種危險品；
- (d) 在本港水域以船隻運送危險品的人士，必須嚴格遵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規定。雖然規則並沒有把柴油列為危險品，但我們須維持目前對以水路運送柴油的管制；
- (e) 更新危險品免受指定管制的數量的上限；
- (f) 修訂條例內關於包裝、標籤和其他方面的規定，使其更符合國際標準；
- (g) 除了運送第 1、2 及 5 類危險品（即參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而建議的第 1、2 及 3 類危險品）的車輛外，運送所有其他類別危險品的車輛亦須納入發牌管制範圍。此外，須為司機引入強制訓練計劃；及
- (h) 就第 1 類危險品（即爆炸品和爆破劑）實施登記制度，以配合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例如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的管制架構和法例安排。

為了要落實各項建議，我們提出修訂《危險品條例》及其下的附屬法例。本條例草案載列了對主體條例所需的各項修訂，其中有為直接實施建議中的規管措施而訂立的具體條文，亦有涉及為日後修改附屬法例所需的授權條文。我謹希望各議員能支持各項建議，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在各項立法工作完成後，我們將會分期推行有關的改善措施，並配合教育和宣傳工作，務使業界及社會人士更能瞭解條例草案內容及各項規定，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預備及安排。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並得到該委員會的支持。去年 3 月，我們進行了公眾諮詢，臨時區議會和業內人士均普遍贊成建議的修訂。此外，我們亦於去年 10 月徵詢了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得到委員對修訂的理解及支持。我們並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向上屆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但由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結果該條例草案在上屆會期完結後失去時效，現須重新提交。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2000 and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2000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be approved.

Currently, we regulate the sale and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rough a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 system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maintains a Poisons List under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and several Schedules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ut o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different Schedules are subject to different levels of control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of sale and keeping of recor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an only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For certa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proper records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sale must be kept, including the date of sal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urchaser, the name and quantity of the medicine and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required. The sale of some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must be authorized by prescription from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 registered dentist or a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s now tabled before Members seek to amend the Poisons List in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and the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imposing control on a number of new medicines.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proposes to add six new medicines to Part I of the Poisons List, and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so tha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containing any of them must be sold in pharmacie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pharmacists and in their presence, with the support of prescriptions.

The two Amendment Regulations are made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which is a statutory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3 of the Ordinance to regulate the registration and control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Board comprises members engaged in the pharmacy, medical and academic professions. The Board consider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potency, toxicity and potential side effects of the medicines concerne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 —

- (a) 《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0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

恢復就“致謝議案”辯論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5 October 2000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致謝議案的辯論。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we all know that the Motion of Thanks is based on a convention and practice from the British Parliament where the Motion of Thanks is moved to thank the Queen for her address, after she has, as a constitutional monarch, delivered her yearly speech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day.

Of course, the Hong Kong situation is quite different, particularly now that we do not have a Governor representing the Queen. Members have, in fact, raised in the past, of conducting the debate in somewhat a different way. That is something which is quite important for us to consider as it is after all a change in convention. It needs deliberation, and it needs debate. Thus, I think that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should attend to that. We were about to attend to that last year but we did not have enough time. Maybe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would take that on quite soon. In taking that on, the Committee would probably need to tackle whether this debate ought to remain a neutral one during which each and every one of our Members can, in fact, express his or her views freely. Once you have a judgment or a choice as to how to steer the motion either in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or against the Government, you might not be able to accommodate all the views which are, perhaps, not necessarily on the same side, so to speak.

Now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Mr LEE's amendment which I cannot support. As I do not believe that it contains some of the key emphases. Of course, the key emphases in my opinion may not be the key emphases in Mr LEE's opinion. I think that is mainly the problem of having such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of Thanks. Because each one of us may have different emphases which, we feel, ought to be highlight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However, if we want to include that in the motion, it would actually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this House is sharing the same view that certain emphases ought to be highlighted and not others. I do not believe that it is a consensus which can easily be reached. For example, many of us would consider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 more important task of facilitating the recovery of the economy, which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narrowing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eradicating poverty. As you all know, that is, in fact, included in Mr LEE's amendment as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 really do not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necessarily take those measures. But in helping to facilitate the recovery of the economy, those would become the natural effect.

As regards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some of us would perhaps rate the reform in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of the executiv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as a higher priority than reform in the election system for the legislature. Of course, Mr LEE obviously does not quite agree with that. But that is to indicate the point that we might have very, very different views.

For those reasons that I have stated, I certainly do not agree with what Mr LEE has included in his amendment. Therefore, I oppose the amendment and I appeal to Members to support my original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各位議員在上星期一連兩天的施政報告辯論中，發表了許多寶貴的意見。

本年度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行政長官針對治本的策略，動用龐大的資源推行高等教育，提高個人在知識社會的競爭力，讓每名學生，不論其出身家境，均有平等機會在社會上力爭上游，改善生活。

在上星期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出了不少想透過財政手段實施的短期紓困建議。我與我的同事在制訂 2001-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一定會詳細研究這些建議。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剛於上星期五開始，就關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的收入部分分批諮詢議員的意見，諮詢程序直至 11 月中才結束。我會將在過程中收納的其他意見，一併小心考慮。

有議員指出，香港要在新世紀的“新經濟”環境中持續蓬勃發展，我們的稅制必須相應配合，以促進香港經濟競爭力。我完全同意這觀點。特區政府向來致力維持簡單、明確的低稅制，這亦是我們賴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和國際投資者信心的重要政策支柱。《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在保持低稅政策的大前提下，制訂各項稅務措施。特區政府一定會竭力維持這項優勢。

此外，有議員發表了反對銷售稅的意見。我與議員的想法一樣，如果有選擇的話，我絕對不願意開徵任何新稅項，包括銷售稅。不過，我想同時指出，一個能夠保持香港競爭力的稅制，除了須符合“低稅率、簡單和明確”的原則外，還須確保政府有足夠和穩定的收入，尤其是經常性收入，以應付各項公共服務的開支，以及保持收支平衡，這一點在《基本法》中已有規定。

鑒於政府帳目自 1998-99 年度開始出現經營赤字，即經常性支出超過了經常性收入，這情況如果持續下去，必定會削弱我們穩健的財政根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能夠坐視不理，讓香港市民長久積累下來的財富一點一滴地耗盡。

由庫務局局長領導的內部專責小組，現正研究經營赤字現象是否顯示一些結構性問題。與此同時，我們亦成立了由稅務專家、學者、經濟學者、商界代表，以及其他非政府人士組成的“稅基廣寬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研究有效、可行和適用於香港的新稅項，在有需要時——我在此強調，在我們確實有需要時——就擴闊稅基提出建議，以確保我們有長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委員會將於明年年中，廣泛諮詢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屆時各位可以就該委員會的建議發表意見。這兩個小組將於明年年底完成研究工作，並會向我提交報告。我定會審慎地研究他們的建議，並在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後，才作出任何決定。

有議員要求政府延遲執行將超低硫量柴油的優惠稅率，由現時每公升 1.11 元回調至每公升 2 元，亦要求我們檢討燃油稅的機制，以減低香港的燃油零售價格。我十分理解交通運輸行業對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可能令本地燃油價格上升的憂慮。事實上，政府同樣關注這方面的發展，我們亦密切留意世界原油價格和本地燃油零售價格的互動變化，以考慮作出相應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現時徵收的低硫柴油稅稅率，無論以稅額或以零售價格的百分比（即現時 17.5%）計算，均遠遠低於其他與香港經濟水平相若的地方，包括英國、比利時、日本、法國、荷蘭、德國等，這些地方的稅額佔零售價的百分比大約是 40%至 70%。即使低硫柴油稅稅率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如期回復至每公升 2 元，我們的稅率仍較這些國家為低。此外，為了鼓勵車輛轉用石油氣，我們亦豁免了向車用石油氣徵稅。這些稅務寬減，已令政府減少了數以億元計的經常性收入；可惜的是，要求政府對燃油稅作進一步寬減的議員，卻沒有提出任何可彌補這方面損失的經常性收入建議。

部分議員亦敦促政府不要在現階段提出增加與市民民生和一般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收費，這實在令我覺得有點兒懊惱和惆悵。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面對着經營性赤字的問題，但政府多項的收費自 1998 年至現在，連年未有調整，補貼的情況已相當嚴重。議會多次發出強烈呼聲，要求我們放棄“用者自付”的原則和《基本法》所定下的紀律，長此下去，這必將進一步挑戰我們財政本身的基礎。同時，本地經濟自 1999 年第二季開始，已錄得連續

第五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正增長，我們預測本年全年的增長會達至 8.5%。香港的經濟復甦已經穩定下來，所以，政府和議員兩方面也必須重新確立“用者自付”原則，按部就班地恢復調整政府的收費。庫務局局長將會在短期內，就如何落實這目標的安排，向議員提出詳細建議，並與議員商討，希望能就有關問題達成共識。

面對議員提出增加政府福利開支、寬減稅項、延長凍結政府收費或其他優惠的措施，我常常有遐想，假如我有朝一日能夠罔顧一切原則，或臨將退役，做其“黃大仙”，將這些議員的願望一一實現，造成難得的皆大歡喜、普天同慶的“祥和”局面，這是多美妙的極樂世界！但是，現實不容許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官員，為了締造表面完美的景象，而忽視了這些把戲背後的沉重經濟代價，尤其是這等代價，最後是要香港整體市民往後長期承擔的。

接着下來，我想回應議員對金融市場改革方面的關注，我很多謝他們的意見。我們的確汲取了亞洲金融風暴的教訓，抓緊了其帶來的契機，讓我們推行金融改革措施，加強有關的風險管理及金融體系的防禦力，亦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事實上，隨着金融市場國際化和複雜化，加上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市場環節間的關係越來越緊密，而各市場間的界別亦越趨模糊，因此，我們有需要進一步強化金融監管機構間的統籌機制，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監管架構不會出現跨市場的漏洞或不必要的重疊。

為此，我於上月底成立了金融監管機構議會，並主持了第一次會議。這議會涵蓋的監管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局、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這個新的議會是每季召開會議，討論跨市場的監管結構和政策事宜，並研究國際金融體系的發展，以資借鏡。

除了這個新設立的議會外，合併後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已於今年 5 月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前線風險管理。此外，由財經事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穩定委員會，也定期與證監會主席和金融管理局總裁開會，以監察本地證券及貨幣市場的操作，討論及跟進有關跨市場的風險管理事宜。事實上，各監管機構在日常的運作中，已有良好的合作和溝通途徑。

金融改革的下一步，便是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財經事務局和證監會已進行廣泛諮詢，聽取多方面的意見。這項條例草案將有助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增加市場運作及規管的透明度。條例草案將於數星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希望議員能支持這條例草案早日通過。

我很多謝李國寶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提出金融管理局將來的角色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須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這項建議將會提高政府的問責性。我和有關同事會認真研究將來新的制度，對香港法定金融監管結構的影響。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機構能夠繼續以其專業、中立、持平的精神，維持香港的金融秩序，保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議員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就政府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政策和香港與內地的經貿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非常感謝這些意見，亦希望在這裏作出一些回應。

議員對中小型企業面對融資困難的關注，政府是很明白的，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情況。

在銀行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過去 1 年，一直致力鼓勵銀行考慮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情況，採取更靈活的借貸政策，來評審和批核這些企業的貸款申請。經過和業界詳細討論後，金管局在今年 7 月，就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諮詢公眾。我們認為設立信貸資料庫，將有助金融機構評估借貸的風險，從而改善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情況。

我很高興聽到李國寶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金融界普遍同意，有了一個有效的信貸資料庫，財務機構會更樂意根據信貸紀錄、資金流動情況和業務計劃等因素，來考慮中小型企業的信貸申請。這顯示在某程度上，信貸資料庫的設立可令銀行減少對抵押品的依賴。因此，各位議員提過的“磚頭借貸文化”可望獲得改善。現在有關的諮詢期已經完結，由於建議普遍獲得銀行界和工商界的支持，金管局會設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跟有關的業界人士研究技術細節，以確保計劃周全而有效。

在整體融資環境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金管局在今年 3 月進行了一項調查，該項調查顯示，有更多銀行表示會更積極發展中小型企業借貸業務，部分銀行甚至已成立小組，專責中小型企業借貸業務，而市場上也出現了專為中小型企業服務的借貸機構，可見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正不斷增加。

此外，政府也會繼續與銀行界接觸，以及與各個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機構和商會合作，以講座、顧問服務，以及網上資訊等不同的方法，一方面使銀行更瞭解中小型企業的借貸需求，另一方面協助提升中小型企業的財務管理文化，使他們更容易取得貸款。

在中小型企業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今年 9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本港中小型企業對未來 3 個月（即 10 至 12 月）的經營環境持續表現樂觀，而且預期財務壓力在未來一季會改善，改善的百分比更比上一季上升 11%，主要原因是中小型企業預期利率上升幅度不會太大，而且預期生意會隨着經濟增長而好轉。

種種跡象顯示，雖然融資仍然是企業面對的主要問題，但整體的情況已經逐步改善。

當然，特區政府不會因而對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掉以輕心，我們也將繼續循多種途徑積極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舉例來說，政府會繼續積極鼓勵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利用電子商貿拓展業務。我們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等機構緊密合作，以展覽、研討會、廣播宣傳及熱線服務等形式，使更多中小型企業瞭解電子商貿的效益，以及盡量協助他們積極參與電子商貿活動，借此提高競爭力。

此外，政府更會與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根據“便利創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的三大方向，擬定有關的具體支援方案。委員會將仔細研究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提出的寶貴意見。

現在我轉談香港與內地的商貿聯繫。特區政府明白，港商在內地投資經商往往面對各種各樣問題。在“一國兩制”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不宜介入個別商人的商業或法律糾紛，但我們正透過不同的渠道，主動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在內地遇到的普遍問題。去年成立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此外，我們也一直通過搜集及發放有關內地貿易政策和有關法規的資料，協助工商界掌握內地的商貿形勢。例如工業貿易署的《商業資料通告》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國商情快訊》等刊物，便刊載了內地最新的法規和市場資訊，定期免費提供給各工商團體。我們會研究如何加強有關的資訊服務，協助工商界捕捉商機。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循不同途徑，為在內地營商的港商提供支援，和協助他們改善在內地的營商環境。我們歡迎議員和工商界提出意見，協助我們改善服務。我們也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內地設立辦事處，為港商提供協助。

國家“入世”在即，既帶來機會，也帶來競爭，特區政府十分明白工商界憂喜參半的心情。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繼續推動兩地的經貿合作。同時，我們也會更主動和本地工商界交流溝通，積極研究如何更有效協助本地企業掌握機遇和應付挑戰。正如不少議員提到，中小型企業對未來的競爭問題尤其關注，因此我們會積極與即將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合力研究和討論這些問題，同謀良策。

謝謝主席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今年有多位議員就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及人力培訓的措施發表意見。我會先回應有關教育方面的意見，再談人力培訓方面的問題。

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對教育改革的方向和各項具體措施的支持。至於改革的步伐和資源投放的優先次序，則要視乎社會的現實環境和配套措施是否成熟而定。教育是以人影響人的事業，如果社會的觀念不變，學校的運作模式不變，教師的教學方法不變，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來改善校舍、縮減每班的學生人數，恐怕對於提高教育質素的實際效益仍然有限。全日制小學的異化，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政府目前投放於教育的資源其實並不少，佔本地生產總值 4.25%，可以說比上不足，比下卻綽綽有餘。關鍵是如何善用這些資源，更具針對性地用在最迫切的項目上和最需要幫助的學生身上。這樣才能提高教學的成效。

九年全民免費教育的經驗證明，全面的政府資助並不能確保教育的質素，亦不利於多元化的發展，更無法適應個別學生的不同需要。所以，在現階段，政府無意全面資助幼兒教育，但會致力確保沒有人會純粹因為經濟理由而無法接受幼兒教育。

多年來，政府透過發還租金、地租及差餉和發放津貼，資助非牟利幼稚園，我們亦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在上學年，有近四成的學生（超過 65 000 人）受惠。從本學年起，我們會進一步放寬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機制，讓更多學生受惠。目前，政府每年在資助幼稚園、減免學費和幼師培訓方面的支出約為 9 億元。

為提高幼兒教育的師資，政府會在未來 5 年再額外增加培訓支出，總額超過 6 億元。此外，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亦正檢討進一步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監管和資助模式。檢討預期在明年年中完成，我們亦已預留 1 億元經常性撥款，以落實改善措施，並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這些措施，都清楚顯示政府對幼兒教育的重視和承擔。

事實上，要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必須從多方面着手。過去 1 年，教育署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制訂表現指標，幫助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增加受訓教師的比例，改善教學質素；以及出版幼稚園概覽，提升辦學透明度。展望未來，我們除了加強職前和在職培訓，以及改善師生比例外，更會加強家長教育和推廣家校合作。

至於基礎教育方面，近來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要求政府從速縮減每班人數，亦有議員持相同的意見。其實，這個課題已反覆討論多時。3 年前，經過教育界廣泛討論後，政府決定先推行小學全日制，並定下目標，到 2007-08 學年，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但是，要達到上述目標，我們不得不暫時停止縮減每班人數。

有議員建議，每班人數應縮減至 25 人。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粗略估計須額外興建 300 所中、小學，以及增加近 2 萬個教席。香港土地匱乏，難以同時滿足小學全日制和縮減每班人數的建校需要。此外，我們亦懷疑香港是否有足夠“有心有力”的人願意投身教師的行列，以填補這 2 萬個教席。與其緣木求魚，我們是否應該實事求是，用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以改善教學的質素呢？

最近一項由倫敦經濟學院進行的國際研究指出，教師質素對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所產生的作用，遠較減低每班人數為大。事實上，目前小學每班的平均人數應該是 34.5 人，一些收錄第五組別學生的中學，每班約 30 人，但一般“受歡迎”的小學和中學，在自行收生制度下，每班超過 40 人，甚至 45 人，但這些學校的教學成效卻比班級人數少的學校有過之而無不及。

香港目前的師生比例，小學是 1：22，中學是 1：19，與鄰近的國家相比，包括新加坡及南韓，並不遜色。政府近年亦不斷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增加資源應用的靈活性，目的是減輕教師的負擔。我衷心希望每所學校可切實檢討現行的管理模式，工作流程，課程安排和工作分配，運用創意和心思，為教師鬆綁，為學生創造空間。例如我們可以取消無效益的家課、減少默書考試、可以鼓勵學生多閱讀和自學、彈性安排教學時間表、調整學生人數以配合不同教學活動的需要，以及引入社會及家長資源，支援學校教育。教育署會提供校本支援，協助學校進行流程檢討和課程統整。優質教育基金亦可以為學校提供資源上的協助。

行政長官提出在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普及率提升至 60%，多位議員對這個遠景目標的可行性及質素保證表示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為配合知識型經濟的來臨，以及香港未來的人力需求，我們必須定下清晰目標。目前，在多個和我們競爭的經濟體系裏，高等教育普及率已超過 60%，所以，以 60% 作為一個 10 年目標，並非冒進，而是兼顧現實的工作指引。我希望與議員分享在外國一所教堂的牆壁上所看見的這幾句話：

缺乏工作的遠見只是虛幻的夢想，
缺乏遠見的工作只是沉悶的苦工，
遠見加上工作才是世界的希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勾劃出高等教育的遠景，接下來我們必須推動全社會朝着這目標，攜手邁進。至於能否達標，便要看各方面的努力和配合。

有議員質疑是否可以完全依賴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足夠的專上教育學額。事實上，目前大專學額供不應求，在過去一兩年，在沒有任何政府資助的情況下，已有多所院校提供了二千多個專上學額。由於反應熱烈，各院校亦有意在來年擴大收生。我相信在政府積極鼓勵和各項資助的帶動下，將會有更多其他類型的辦學機構開辦多元化的專上課程。

我們現正開始和一些有經驗及有實力的機構和團體接觸，鼓勵他們在現有的基礎上，開辦更多高等教育課程，而他們的初步反應也十分積極。由於各行業有不同的人力發展需要，我們十分希望個別面對人手短缺或亟需技術提升的行業，例如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業等，能夠結集業內的力量，或夥拍合適的院校，開辦針對行業需要的文憑或副學位課程。我們亦歡迎海外的高等教育機構或社區學院在香港開辦課程或開設分校。

政府會為有意開辦專上學院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及大專院校，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和設置校舍等前期支出。如有需要，政府還會考慮提供建校用地。我們亦會為學生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包括學費減免、低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確保沒有學生會因為經濟理由而失去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

在一個知識型的經濟體系，我們的高等教育體制必須靈活適應市場的轉變，能夠及時調整課程的內容和類別，以滿足社會的人力需求，以及保障學生的就業機會。受直接資助的公營機構，往往對市場反應的靈敏度不足，不符合新世紀的需要。目前有多所大專院校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校外課程，亦有不少非公營的專上學院，運作得相當成功。

至於質素保證方面，我必須再三強調，我們絕不會單單為求達標而“重量不重質”。我們會與學歷評審局、持續教育聯盟、各專業團體及教育界的專家，積極研究制訂學歷認可和質素保證的機制，包括畢業資格的嚴格控制。我們亦會邀請教統會及大學資助委員會研究大專課程與大學學分互通的可行性，以及這個新制度對大學資助模式的影響。我們預期在政策實施的初期，大部分新增的專上學額會由幾所受資助的大學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推出。這些院校已經具備自行評審資格，亦擁有一套發展成熟的機制以監控課程的質素。此外，市場的競爭、學生的選擇及僱主的認同，亦有助確保課程的質素。

至於學生質素方面，社會上有一種意見，認為我們沒有足夠有能力升讀大專的中學畢業生。其實，問題在於現行的教育制度太僵化，並沒有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足夠的空間，讓他們按個別的性向和能力發展。有部分中學畢業生，可能在公開考試未能取得好成績，但他們擁有其他方面的才能，我們必須提供適當的學習機會和渠道，讓他們發展所長。香港必須珍惜僅有的資源，好好培育人才，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接着，我想談談有關就業及培訓的問題。有不少議員提出，以公帑直接或間接資助，創造就業機會以解決失業的問題。但是，正如我在上月 18 日一個有關邊緣勞工的議案辯論中提出，經濟增長是創造就業機會的基礎，而經濟增長必須以生產力帶動，方可使香港在全球化的經濟活動中保持競爭優勢。如果我們刻意為製造就業機會，而保留低效率、低技術的工作模式，只會提高企業的營運成本和產品價格，影響內部投資或消費，以及削弱香港對外的競爭力。同樣，為減少失業，勉強保留管理不善或低效率的企業，對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亦只會造成損害。要靠政府資助而創造就業職位，是不能持久的，亦對公共開支造成沉重的負擔。

我們相信只有通過具前瞻性、結合教育和培訓的人力政策，才能有效和長遠地解決本港的就業問題。在不影響市場經濟的原則下，在一些確實需要社會投資的環節上，我們會盡力增加職位，行政長官已宣布會在來年加強醫院、長者、弱能人士等方面的服務，合共創造約 7 000 個職位。這些職位中，部分屬於長期性。政府在未來 1 年因為服務增長，亦須增加約 8 000 個職位。此外，隨着各項既訂的政策及基建工程開展，估計亦會在未來 1 年增加約五萬多個職位。其實上述各項措施合共會在未來 1 年，為香港勞工市場帶來大約 65 000 個新職位。

多位議員關注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本效益，以及培訓課程能否長遠解決失業問題。的確，再培訓課程並非萬應靈丹，亦不是“保濟丸”，成功與否還要看僱員本身的能力和態度，以及僱主方面的配合。但如果我們不提供再培訓機會，只會令失業情況惡化。再培訓局在過去兩年致力改善課程的質素，提高課程的認受性，緊貼就業市場的發展，提供以市場為主導的課程，並且逐步引入統一評核和質素保證機制。再培訓局亦致力加強課程的成本效益，為同類課程引入單位成本的標準；同時繼續以七成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為所有“度身訂造”課程引入留職率調查，以及為其他全日制課程進行抽樣的留職率調查。再培訓局各委員和員工的努力，其實是值得社會認同和肯定的。

在知識型經濟下，教育程度及技術水平不足是造成就業困難的主要障礙。隨着經濟持續轉型，一些最受影響的行業可能有部分員工須轉業到其他新興行業；留在本行的亦有需要適應新的工作模式，掌握新科技的應用。我們已預留 4 億元，為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在職或失業人士，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

在整體人力資源策劃方面，我們剛剛完成本港未來 5 年的人力供求評估，並會於本月稍後時間向本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的結果。我們將會定期更新評估的結果，並制訂相應的就業及再培訓政策。我們亦會就個別行業進行專題的人力供求研究。近年完成的研究包括資訊科技業，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在制訂個別行業的人力培訓措施方面，我們非常重視業界的積極參與，例如在資訊科技界及金融服務界，政府先後成立了由政府、業界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加強本地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人才的培訓和供應。同類的研究和 3 方合作的模式，日後可以推廣到其他行業。我們亦會審慎及積極研究從內地及海外引入更多本港長期缺乏的專業人士，以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尤其是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的發展。

最後，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發表寶貴意見和善意批評。在未來 1 年，我期望和議員攜手合作，致力提高香港的人才素質和落實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和人力的各項措施。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扶貧是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亦是各位議員的一個熱門議題。在辯論的過程中，各位議員提出了不少精闢的見解和有用的建議，我謹向大家衷心致謝，並希望在此回應其中一些具體的論點。不過，首先我想概括地談一談貧窮的問題。眾所周知，貧窮問題非常複雜，而且牽連甚廣，為世界各地的政府帶來重大的挑戰。要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真是談何容易。

多位議員不斷促請政府劃定貧窮線。我們探討了這個問題，並有以下的看法，希望與各位分享。首先，貧窮的定義不一，可以包括：第一，極度貧乏；第二，收入微薄，消費力低；第三，無法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第四，教育程度低、健康欠佳、營養不良，致令個人發展受阻；及第五，面對危機，勢孤力弱，求助無門等。前 3 項定義傾向於物質和經濟資源方面，後兩項定義的範圍則廣闊得多，包括了在扶貧時須處理的基本問題。

在狹義上來說，只是關乎錢財收入和金錢的概念；界定貧窮一般有 3 種方法：第一，赤貧，即最低限度的溫飽。世界銀行所定的界線是每人每天的入息為 1 至 2 美元；第二，相對貧窮，較強調入息的平均分布，例如入息低於家庭人均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人口所佔的比率。不過，這表示即使在富裕國家，也往往會有一部分人屬於這個類別；及第三，基本生活水平計算法：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物品和服務作為依據。

在香港，我們所提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正是以基本生活水平計算法來確定市民在滿足基本生活方面所需的財政資源。

“貧窮”並無劃一的定義，而貧窮的成因亦錯綜複雜，互有關連。實際上，較廣義來說，“貧窮”不但涉及引致經濟拮据的多種因素，例如健康欠佳、罹患殘疾、沒受過教育、失業等，亦包括在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方面缺乏能力和機會。每個社會對貧窮所下定義，都是因應社會本身標準和價值而有所不同，往往隨多個因素變動，包括時間、地域和當時的社會情況。可是，一般的目標也是共同為社會上弱勢社羣提供援助。因此，我們並沒有，亦不會單純以某一條收入線來界定貧窮；我們只是界定了哪些是更須照顧和援助的弱勢社羣。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內闡明，我們的社會政策和這方面的工作，是讓弱勢社羣有機會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此外，我們亦訂有根據基本生活需要所定的收入和資產準則，用以釐定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及的措施，除涉及長遠和短期措施外，涵蓋範圍亦很廣闊，並有特定對象，歸根究柢，只有能鼓勵個人發展和幫助經濟持續增長的政策和計劃，才能為市民提供一個有利環境，幫助他們脫貧。經濟持續增長對紓緩貧困起着很大作用。本港經濟復甦不但創造就業機會，亦為個人提供在社會上進的門路。我們的社會政策能與經濟政策互相配合，以確保社會能提供新經濟所需學歷、知識和技能的人手，而市民亦能獲享箇中經濟效益。

多年來，香港一直被譽為“機會之都”，我們必須確保所有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能夠把握較長遠和全面的策略所帶來的機會。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指出，本港低收入家庭的經濟狀況備受關注。此外，雖然本港經濟正在復甦，但由於經濟的成果須在一段時間後才能惠及所有市民，政府必須及早採取措施，為真正有需要的人紓憂解困。在這方面，政府必須推行較短期而又切合需要的計劃。

我們無意背離向來所堅持的市場經濟原則，但亦須不斷進行社會投資，對於那些短期內未能因為經濟好轉而受惠的人，我們更有必要進行這種投資。歸根究柢，我們必須取得經濟增長，才有資金作社會投資，使整個社會最終獲益。我們的社會講求自力更生、力爭上游，最適宜採用這種做法，而且必須堅持下去，否則市民便會喪失自食其力的能力或動力，結果可能一如外國的經驗所顯示，永久陷於貧困。

從微觀經濟層面來看，政府創造就業機會的計劃，是特別為弱勢社羣而設，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政府亦為他們提供培訓和再培訓機會，以確保他們有所需技能，並減少勞工供應與經濟需要不相配的情況。我們亦會擴大社會服務網和外展服務範圍，特別為弱勢社羣提供服務和支援，令他們可以力爭上游，並且有機會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

至於創造職位方面，相信議員也記得，行政長官已經承諾，未來兩年會增加 15 000 個職位，這個數目不包括與基建工程有關的職位，以及因經濟蓬勃而在市場上出現的職位。在這 15 000 個職位當中，有 7 000 個會在較須進行社會投資的範疇開設，包括推廣健康工作；醫院內的支援服務；為婦女、新來港定居人士、單親家庭、長者和殘疾人士加強服務；社區清潔和綠化工作，以及地區改善工程。我們相信，實行這一系列措施，包括新的培訓措施，定會帶來以下多項好處：

第一，所創造的職位會為市民提供參與工作的機會，加快就業速度，並讓任職者汲取經驗，有助於繼續就業；

第二，多項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可幫助弱勢社羣重投就業市場，適應新的工作崗位；

第三，由於會加強社會服務，特別是在衛生福利範疇的服務，因此可改善多個弱勢社羣的生活質素。我們會更着重支援那些有需要，但基於種種原因而未有主動接受協助的人；及

第四，社會更能夠人盡其才，增強社會資本。

不過，社會上必然有部分人須接受較直接和較長時間的協助。對於這些市民，我們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他們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安全網。此外，我們亦廣泛推行了房屋、醫護、康復、社會福利和教育計劃，為社會上的貧困人士提供“社會工資”。

為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一項是要在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高齡津貼的檢討工作。檢討的目的是研究如何為那些積蓄不多、缺乏家人支援，而主要依靠申領高齡津貼維持生計的老人家提供額外援助，以改善他們的生活。

在過去數星期，高齡津貼受到社會人士討論。不論這項政策的原意何在，社會人士傾向於視高齡津貼為“敬老金”。此外，亦有人就應否進行入息審查發表意見，也有人關注會否削減高齡津貼的金額。

作為檢討工作的第一步，我們翻查了高齡津貼計劃的起源和歷史。香港政府自 1973 年開始發放高齡津貼給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我們明白，不少老人家到了該年紀都有特別照顧的需要，所以便發放高齡津貼以鼓勵家人繼續負起照顧長者的責任。有鑒於此，當時居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是不能申領高齡津貼的。最初發放高齡津貼時，只有 35 000 名長者受惠，每月津貼金額為 60 元，而在 1973-74 年度的總開支只不過為 2,520 萬元。在 1979 年，我們把領取高齡津貼的年齡限制降至 70 歲，在 1991 年再降至 65 歲。不過，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申請人，則須申報其入息和資產。在 1999-2000 年度，大約有 446 000 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差不多佔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的 60%，開支總額達 34.6 億元。

在過去 30 年，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結構起了重大的轉變。現今的長者，健康較上一代為佳，更多人仍然繼續就業，有些則從資產和投資享有固定收入。我們估計，下一代長者的身體健康和經濟狀況，應該可以有進一步的改善。所以，我們須因應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以及不斷改善的社會需要和價值觀來檢討相關的政策。

不過，我想借此機會作出澄清，那便是這項檢討的目的，並非要削減現時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金額。在未來 12 個月，我們會細心聆聽社會人士的意見。我期望能與立法會議員和其他關注此事的人士磋商，訂出一些切實可行的建議，為那些領取高齡津貼，但較為清貧的老人，提供額外的援助。

有議員曾於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談及婦女事務。我想指出，政府非常重視有關促進婦女福祉的工作。我們決定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正好顯示政府在這方面工作的決心。

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事宜，我希望在此略談一下，回應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會是一個中央組織，負責研究婦女的所有需要。具體來說，便是處理所有婦女關注的事項。由於委員會肩負着重要的使命，因此亟須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以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亦將會來自廣泛的層面，代表不同界別和團體的意見。委員會將制訂長遠的目標和更完善的策略，令婦女可以盡展所長。我們預期委員會於成立初期的工作重點，將在於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婦女服務。政府會全力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會調撥充足的資源，讓委員會推展其工作。委員會將會擔當與其他政府的主要委員會，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等相類似的角色和職能。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於議案辯論中就旅遊業發展及競爭政策方面發表意見。

就旅遊事務而言，我感謝楊孝華議員支持我們在發展旅遊方面的工作。

旅遊業在本港經濟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在 1999 年，旅遊業為本港帶來超過 560 億元的收益，與其他重要的經濟活動，例如航空客運、酒店、零售業、國際商貿會議或展覽服務等，有極其密切的關係。

本港的旅遊業自 1999 年起已逐步回穩，而今年的表現尤其令人鼓舞。本年首 9 個月的旅客數目已超過 95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16%。如果此趨勢持續下去，相信今年全年抵港的旅客人數可超越我們預測的 1 250 萬人次。

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因為在面對強烈競爭的情況下，我們必須積極進取，訂定長遠的策略，推動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經濟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在去年 5 月成立，至今我們已就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角色作出分工及完成檢討。

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責任，在於制訂及協調執行有關推動旅遊發展的政策、策略、基建及計劃。同時，旅遊事務署亦肩負起帶領及協調政府各部門、旅協及旅遊業界等制訂旅遊發展策略的工作，並在本年 6 月已經完成了一套有超過 50 項短期和長期措施的目標與策略宣言，務求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的旅遊勝地的地位。

旅協的角色，主要是在本港以外宣傳香港作為一個旅遊目的地，以及協助豐富旅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其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及與旅遊業界協調以改善旅遊產品，提升香港的吸引力。旅協在去年已就其角色及組織架構，完成了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確定在未來須進一步加強在宣傳及推廣兩方面的工作，並須重整其組織架構，包括擴大旅協理事會及取消會員制度等的建議。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法案，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落實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同時，旅協將重整其行政架構，以強化支援海外宣傳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此機會簡略地介紹旅遊事務署及旅協的工作大計，以顯示我們對全面及有策略性地推動旅遊業持續發展的決心。

這些工作，在硬件方面包括發展和改善旅遊基礎建設及旅遊設施。在軟件方面，我們會推動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提升服務業的質素及本港的好客文化等，以豐富旅客的經驗。同時，我們亦須改善出入境的安排，以方便旅客到港。

在旅遊基礎建設方面，我們當然會繼續落實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計劃。有關工作正如期進行。此外，我們會繼續發展一些基礎研究，例如郵輪碼頭。此外，我們亦正積極落實其他設施的計劃，例如：

- 在大嶼山興建連接東涌及昂平的吊車系統。我們於本年年初已邀請機構就計劃提交意向書，現正在研究落實計劃的細節；及
- 在改善旅遊景點方面，我們已展開在中西區進行旅遊區改善工程，改善計劃包括重新設計街燈及重鋪路面以改善街貌，同時亦改善旅客指示牌和資料牌等。

在軟件方面，為了加強旅客到港的體驗，我們其中一項目標是繼續推動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我們將繼續協助一些有國際水準的活動在港舉行，例如將在本年 12 月在灣仔海傍推出一項名為“歐陸白色聖誕”的墟節活動。此項活動亦可彰顯本港作為一個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的特色。

在改善服務質素，以至本港整體好客文化方面，我與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認為應全面提高旅遊業服務質素及向市民大眾宣揚好客文化。為確保本港旅遊代理商的服務質素，我們將於 2001 年提交法案，引入發牌制度，規管入境旅行社，以配合業界進行自我規管。至於楊孝華議員指出有關提升旅遊聯絡員質素的問題，我們亦已與業界展開討論，務求使旅遊聯絡員的服務更專業化。

旅協在我們的積極支持和互相合作下，已於去年年底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此計劃的目標，是向零售及飲食行業推廣優質服務的觀念，務使優質服務的標誌成為一個廣受認同的優質標記，供旅客參考。截至 10 月中，已有超過 1 400 間商店成功加入此計劃。

此外，我們亦計劃開展有系統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推廣好客文化，加強香港市民對旅遊業角色的瞭解，使到港旅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在方便旅客出入境方面，我們已於較早前和國家旅遊局達成協議，將“香港遊”的配額由每天 1 500 個增加至 2 000 個，並將外國旅客經本港進入深圳的便利簽證安排，由 3 天延長至 6 天，適用範圍推廣至珠江三角洲的 9 個指定城市。我們會繼續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關的計劃運作暢順。

主席女士，要鞏固香港作為旅客首選目的地的地位，有效的宣傳和推廣實在是十分重要。在這方面，旅協在過去四十多年來肩負此重要責任，而多年來的成果，大家是有目共睹的。

在未來 1 年，旅協將擴大使用網上市場推廣手法，並展開新一輪的“動感之都”全球市場推廣計劃，以加強在海外宣傳香港的成效。旅協亦將繼續加強與其他旅遊機構合作，共同推廣“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和開拓新市場。在改善旅遊產品，發展新的旅遊路線方面，旅協亦已加強與本地旅遊業界的配合，並計劃於明年年初推出新的旅遊路線，如港島軍事文物徑。

主席女士，我深信憑藉我們與旅協及旅遊業界同心協力，推行我們目標與策略宣言中所提出的多項措施，我們將可共同將本港旅遊業的發展推向另一個高峰。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談一談競爭政策。在致謝議案中，有議員要求政府制定公平競爭法和設立公平競爭委員會。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一向致力促進競爭，目標是要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從目標而言，我相信政府和議員的取向應該是一致的。

不過，對於透過競爭來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的最佳方法，現時並無國際標準或共識。雖然有一些經濟體系訂立了競爭法例，但其管制範圍、執行機制卻有很大的差異。

概括性和所謂“一刀切”的競爭法例非常具爭議性，亦有其不完善的地方，例如不能全面顧及不同行業的特殊關注、環境和需要，亦有可能把一些無害的經濟活動納入法網，而且設立執法機構及上訴機關可能造成龐大的行政機構的重擔。更重要的是，它可能會削弱香港自由貿易政策和自由市場的運作。

因此，政府認為適當的做法，是採取積極進取、透明度高及全面的“競爭政策”，消除在不同行業中有礙競爭的障礙和限制；在有需要時因應個別行業的特性採取措施，包括訂立業務守則，訂定或修訂發牌條件；加強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鼓勵並勸諭私營機構自發性地遵守競爭原則，亦視乎需要而採取立法措施等，以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

有些議員提到歐洲議會的香港報告關於公平競爭政策的言論。我想重申香港是世界最自由的市場之一，擁有開放的營商環境及高度競爭的經濟體系。美國傳統基金會今天剛發表的《200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香港連續第七年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所有行業，無論是海外或本地投資者，均在一個平等的情況下競爭，不論規模大小，在香港都有發展的空間。正如陳鑑林議員在發言中指出，歐洲議會報告書中所提及有關香港競爭政策的言論，可能是由於有部分人士對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存有誤解所致。

為促進競爭和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政府於 1998 年發表了《競爭政策綱領》，而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亦專責檢討與競爭有關，並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過去兩年，委員會檢討了現行可能未完全符合競爭政策的經營方法、跟進與競爭有關的投訴，並研究促進競爭的新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單仲偕議員在發言中表示十分高興看到的有關開放電訊市場的措施。其他在廣播業、金融服務、保險、法律方面、公共屋邨診所分配等範疇，亦有引入競爭的新措施。

事實上，除了上述在各範疇已採取的競爭措施外，根據《競爭政策綱領》，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考慮這些政策對競爭的影響，以及從競爭政策的觀點，定期檢討現行政策和沿用的做法。

在致謝議案中，有議員對本地主要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表示關注。事實上，政府對這方面同樣關注。在本年 2 月，我們在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了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與燃油市場競爭有關的事宜。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促進燃油市場競爭，以方便新經營者進入市場。這些措施包括放寬有關競投油站的條件、在現有油站租約期滿後重新公開招標競投、加強物色可設立油站的用地，以及盡量彈性處理更改土地用途以開設油站的申請等。

政府會繼續與各有關委員會一同研究其他增加燃料市場的競爭及透明度的措施，力求進一步增加燃油市場的競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並非以環境保護作為重點，但仍然有不少議員對環保工作發表了意見。我很感謝他們對環境保護的支持和關注。

有多位議員提出政府應加快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這一點我是完全認同的。過去數月，在上屆立法會跨黨聯盟的支持下，我們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舉例來說，立法會在 6 月通過政府的建議，為超低硫柴油設定稅務優惠。1 個月後，香港便成為全亞洲第一個引入該種環保燃油的城市。到了 8 月，超低硫柴油已在全港所有的油站供應，並且受運輸業界歡迎。

同時，立法會又批出撥款，資助柴油的士車主轉換石油氣的士。自從在 8 月開始發放撥款以來，已有將近 2 500 輛柴油的士轉換為石油氣的士。我們估計，隨着加氣網絡繼續改善，石油氣的士的數目將會陸續增加。政府原來的中期目標，是在年底前提供足夠加氣服務供 8 000 輛的士使用，但隨着本周末再有兩個專用加氣站啟用，我們將會提前達到這個中期目標。

此外，上屆立法會亦已通過了政府的撥款申請，為歐盟組成前已出廠的輕型柴油車提供資助，加裝微粒消滅裝置。這計劃自 9 月展開以來，已為超過 1 000 架車輛安裝該類過濾器。

我剛才所列出的數個例子，足以證明如果政府和立法會雙方能緊密合作，在推動環保工作方面，肯定會在更短的時間內收到更大的功效。

在上一屆立法會，議員亦在只有兩票反對，大比數贊成的情況下，通過建議，將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提升至 1,000 元。當時我清楚表明，新罰款額將會在本年 12 月 1 日生效。

最近有個別議員建議，將黑煙車輛新的定額罰款推遲執行。他們的主要理據是維修黑煙車輛的配套不足，我認為這些理據是不成立的。

為配合有關定額罰款的修訂，在過去 1 年，我們與汽車維修業共同合作，積極提升車輛維修服務質素。我們在今年 1 月成立了一個由維修業界、專業團體及政府部門組成的“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研究改善車輛維修的方法。我們亦舉辦了一連串的汽車維修工作坊，以及為維修業提供足夠的訓練課程。就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運輸及維修業界已一共舉行了 18

次研討會，以增進他們對引擎維修和測功機測試黑煙的認識。職業訓練局也開辦了一項有關檢驗和維修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輛的課程，每年提供多達 2 000 個訓練學額。

為了解釋有關車輛廢氣排放的法例，從去年 9 月至今年 5 月期間，環保署在廢氣測試中心，提供即場指導及示範正確的引擎調教方式。此外，該署也容許車主以自願性質方式到指定的車輛驗車中心，測試其車輛所排放的廢氣是否合乎標準。我們為配合有關定額罰款的修訂所做的各項準備工作，結果令人滿意。

在汽車維修資料方面，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已把有關歐盟前期型號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方面的維修資料交出，而我們亦會在短期內郵寄這些資料給汽車維修業商會和二千多間車房。此外，職業訓練局亦計劃成立“汽車工程數據中心”，以方便維修和運輸界索取更詳細的維修資料。

經過多方面的努力，業界維修黑煙車輛的技術水平已大大提高。在去年 9 月，能通過環保署黑煙車輛測試的車輛只有四成左右，而在本年 9 月，這合格率已超過九成。這些數據足以證明，維修業界還未掌握到維修黑煙車輛的論據，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我花了較長的時間來談及提高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措施，是為了強調政府和立法會繼續合作，貫徹落實大家已同意的政策和措施的重要性，我亦想藉此機會呼籲各位議員，為盡快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請支持如期於本年 12 月 1 日落實新的定額罰款額。

除了有效地管制來自汽車方面的空氣污染，我們在改善區域性的污染問題上，也做了不少工作。為了加強特區和廣東省在環保和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雙方政府在本年 6 月成立了“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並在該小組下設立了數個專題小組，分別研究如何加強雙方在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東江水質及海洋資源和林業護理方面的合作。各專題小組亦已展開工作。我們會逐步向議員和公眾交代這方面的工作的進展情況。

至於廢物管理方面，我很同意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有需要在減少廢物及分類回收這兩項工作上多做點工作。我們正在制訂有關減少、分類及回收家居廢物的具體的建議，一方面加強教育市民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這項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透過區議會、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推動不同的廢物分類回收計劃。我們亦打算在未來兩年內，在全港所有中小學推行廢物分類回收活動。

有議員建議政府應盡早實施堆填區收費，以經濟誘因鼓勵減少廢物。我們現正與業界商討有關處理建築廢料的收費辦法的細節，並希望我們將來提出的建議，能獲得議員的支持。

有一兩位議員對重組市政服務後，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今年 1 月成立以來，積極引進新的服務文化。我們不能期望該署可以在短短 10 個月內解決過去數十年來累積下來的政策及管理上的問題。但是，我們有決心逐步落實為市民改善服務的承諾。食物環境衛生署絕大部分的員工都對新服務文化帶來的新氣象，感到鼓舞，只有極小部分員工表示擔憂或不滿。在這一方面，署方會加強和員工溝通，並且會繼續制訂清晰的工作指引，提高服務質素。此外，對表現卓越的員工，署方會加以表揚。我有信心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全體同事會上下齊心，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至於議員提到漁農業所面對的困難，我們會繼續透過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培訓及資源存護計劃等，致力促進漁農業的發展。

總的來說，要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除了必須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加倍努力外，議員的支持也是不可缺少的。我期望各位議員能秉承上屆立法會為改善空氣質素而和政府通力合作的精神，繼續與我們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齊心協力，為市民改善生活環境。

謝謝主席女士。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部分立法會議員曾經發言，對房屋發展表示關注，對我們的新構思表示支持。事實上，房屋問題關乎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切身利益，制訂房屋政策並不容易。特區政府必須在各方面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也要特別照顧那些最有需要的市民。基於這些原則，我們於 1998 年 2 月公布《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勾劃出我們的長遠目標和整體策略。

現時我們已經落實白皮書內所載的所有具體措施，以及其後於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多項新措施。過去 3 年，由於我們的努力，居住環境未符理想的市民的人數，已經由佔全港家庭總數的 9% 減至今天的 6.3%。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經由六年半減至 5 年。有 117 000 個沒有能力購置房屋或租住私

人樓宇的家庭獲得編配租住公屋。超過 15 萬個家庭已經透過各項房屋資助計劃自置居所；其中五萬多個家庭是在購買出租公屋計劃下置業的。由於物業價格已經逐漸穩定，更多家庭已經在私人房地產市場置業安居。

當我們在幾個大方向都取得良好進展的同時，我們亦因應環境的轉變和市民的期望，不斷地檢討我們的政策及推行這些政策的方法。因此，我感謝議員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房屋局的施政方針小冊子提出意見。今天，我希望特別就 4 個主題作出回應，包括：房屋用地供應；提供房屋資助機會；公營房屋質素；以及長者和非長者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

第一，房屋用地供應。為了配合香港人口增長和進行長遠規劃，一直以來，社會上都有強烈的聲音，要求政府有足夠的房屋土地儲備。政府亦同意必須有足夠的土地儲備。所以，政府已經為未來 8 年作充足的準備。同時，房屋局亦建立了一個電腦資料庫，這個資料庫現時載列大約 1 000 幅已經劃作房屋用途或是有潛質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的資料。政府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拓展署的工程監督已被委任負責監察這些土地的發展進度。由現在直至 2007-08 年度為止，這些土地具有興建總共 73 萬個單位的潛力。不過，我必須強調，這是“潛力”，並不是具體目標。政府在決定開發這些土地時，必須考慮香港的長遠的土地和住屋需求。當然，所有土地的開發亦須滿足城市規劃和工程施工等種種要求。所以，政府沒有任何特定的“建屋目標”。這 1 000 幅用地只表示我們有足夠的土地儲備，在有確實的市場需求時，可以撥作建屋發展用途。換句話說，每年政府所提供的房屋用地數目，將取決於市場和實際的房屋需求，而非某個特定的目標。

提到房地產市場，大家都會明白，“樓價”畢竟是有升有跌的。過去，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房地產市場亦深受影響。不過，隨着經濟逐漸復甦，私人房地產市場已經逐步平穩健康地發展，交投量亦漸趨平穩。政府將會繼續留意市場的動態。

第二，部分議員談及提供足夠房屋資助機會的問題。政府承諾每年為 5 萬個合資格的家庭提供房屋資助的機會。這些房屋資助機會，包括租住公屋、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及置業貸款。我在此感謝支持政府這個資助房屋模式大方向的各位議員。事實上，以貸款代替興建部分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可以讓低收入的人士於置業時能有更多選擇。

第三，公營房屋質素。主席女士，議員再三強調重視公營房屋的質素和安全，這是可以理解的。政府和市民亦同樣關注這問題。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已經考慮了全面的措施，重建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房屋委員會於進行公開諮詢後，已經通過採納 50 項措施，改善公營房屋質素。所有措施已經落實推行或在積極籌劃的階段。

固然，各位議員希望盡快看到成果，政府也有相同的期望。房屋署在這個月內將會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小組，負責檢查署方就樁柱、結構和建築工程所提交的文件，以及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於進行建築工程的不同階段前往地盤實地檢查，即其工作與屋宇署就私人樓宇所進行的工作相同。此外，天頌苑和圓洲角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亦快將完成調查工作，於本月內向我提交報告。與此同時，申訴專員亦正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我期望有關結果可以早日公布。

除以上的重點調查外，唐英年先生現正擔任由政府委派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主席，研究如何全面地提升本港建造業的質素、安全和效率。委員會將於下個月月底完成報告。由於幾項調查正在同時進行，因此，我贊成一些議員的意見，實在再沒有需要另外成立一個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進行類似其他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的調查。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長者的住屋需求。大家都知道特區政府已經照顧各類人士的房屋需求。我們尤其關心低收入長者的住屋需求。我感謝認同及支持我們的工作的議員。經過多管齊下，現時已有接近六成的長者在公營房屋居住。今年，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承諾，為了再進一步協助長者，將於 2003 年年底前把租住公屋單位編配予低收入長者，只要他們符合資格及於明年 3 月底前已經提出申請，以及已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這方面的改善是十分明顯的。有議員曾詢問，政府如何落實這項新措施，其實現時房屋署在本港 6 個地區已設有房屋事務詢問處，這些詢問處已有為長者提供服務。但是，鑒於我們所提出的新承諾，這些詢問處將繼續為長者提供特別的服務。短期內，房屋署亦將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同採取積極的外展措施，鼓勵有住屋需求的長者登記。與此同時，我們將研究可否向獲編配租住公屋的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以代替編配租住公屋單位。新措施理應可以讓長者在住屋方面有更多選擇。我們一定要考慮租金津貼是否可以用來應付長者的住屋需求，同時又符合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亦明白低收入非長者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其實，在過去 1 年在租住公屋方面，資助自置居所和貸款計劃都有為這些單身人士提供協助。經檢討後，我們打算增加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中為合資格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名額。我們會就此建議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在此感謝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特區政府已經有清晰的和全面的施政目標，實在有利香港的長遠房屋計劃的發展。同時，我們絕對不會故步自封。我們於今年制訂的新措施，因時制宜，回應新的問題。我們將會建基於過去的努力、再接再厲，務求達到人人安居的理想。我懇請立法會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繼續支持我們。

謝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代表政府向新一屆立法會總結這項每年一度的辯論，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施政方案。

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所發表的意見。我希望過去兩星期我的同事就施政報告所作的簡介，以及今天下午的辯論，能夠充分證明特區政府的施政不但積極進取，為將來定下高瞻遠矚的藍圖，同時亦踏實穩健，為目前推出切合事宜的具體措施。

行政長官在過去 3 份施政報告勾劃出長遠治港策略的基礎，為香港訂出新世紀的發展路向，並已漸見成果。市民已普遍認同創意和科技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社會對環境質素和可持續發展亦日見重視。有一點我必須強調的是，政府在推動跨世紀長遠策略之餘，並沒有忽略廣大市民所關注或憂慮的當前問題。亞洲金融危機過去兩年多對香港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沖擊，我們已即時提出有效措施，紓解民困，幫助香港的經濟逐步踏上復甦之路。

今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都是社會當前最深切關注的課題：教育、扶貧和特區的管治。我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就施政報告所發表的意見。各界對這份施政報告的評價，總體來說，是正面的。雖然部分議員認為報告尚有不足之處，但大都認同報告中所提出的方向是正確的。

主席女士，我的同事已就大部分議員提出的問題或質疑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我亦會就議員特別關注的幾點事項作出回應。

首先，讓我談一談近日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的官員問責制度。近日熱門議題均圍繞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將會研究如何加強 19 位司、局級主要官員的問責，以及如何落實該項建議。我與我的同事均贊成徹底研究問責制度這個課題，並會小心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我希望強調一點，我們要研究問責制度這個課題，並不表示行政機關現在沒有問責的機制。一直以來，政府訂有一套明確的程序，處理主要官員和公務員犯錯或疏忽職守的個案，並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隨着本港發展，以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日益殷切，我們認為現在是徹底檢討現行問責制度的適當時候，讓公眾日後可以清楚知道主要官員的權責所在，以及他們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對主要官員的問責作出清楚界定。

加強問責制度所涉及的問題至為複雜，須作出深入研究。其中有若干指導性的原則，我們更必須緊守。首先，新的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再者，我們亦要確保在推行新制度時，不會影響政府管治的一致性和延續性。換而言之，我們不可能採取美式制度，每隔數年便撤換數千名官員；我們亦不會採納西敏寺式的部長制，即由立法機關議員出任主要官員。此外，我們必須貫徹香港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客觀持平、在決策過程中保持誠信，以及維持公務員系統的常任等原則。總括而言，無論我們採取哪種制度，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夠維持廉潔、高效率、作風穩健和專業的政府，提供市民所需的服務。

由於檢討涉及十分複雜的問題，我們必須慎重考慮，所以我在現階段未能更深入討論有關問題。

與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相關的課題，是行政會議在政策制訂方面的角色，以及其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我們留意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包括對行政會議的組成可能構成的影響。我們在檢討現有主要官員問責制度時，會充分作出考慮。

至於主要官員以外的政府官員，我知道社會上已有廣泛的共識，認為現有一套公務員制度運作良好，應予保留。有部分議員發言時指政府官員缺乏誠意、內部沒有共識，以及辦事欠缺效率。對這些指摘，我絕對不能認同。我相信大部分社會人士都會贊同，公務員隊伍實事求是、着重客觀分析的文化，以及致力建立內部共識以解決問題的傳統，正是促進香港繁榮安定的重要元素。

這並不是說公務員隊伍是完美的，我們很清楚仍有很多地方須作改善。自回歸以來，我們積極改善公務員的管理，加強公務員體制的靈活性，並且促進以成效為本的工作文化。我們推行的公務員改革和資源增值等措施，目的都是讓資源有效和充分地運用，為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服務。

面對急劇轉變，以知識為本、科技為體的新時代，我們必須回應市民的訴求，配合社會的進步，與時並進，推行多項與公務員有關的改革。為協助公務員適應改革後的新挑戰，並整體上鼓勵公務員不斷進修，培養自我發展的文化，積極進取，妥善執行職務，政府已預留 5,000 萬元在未來 3 年內實施公務員培訓發展計劃。同時，我們承諾會加強管職溝通，鞏固公務員團隊精神，務求上下一心，共同為建設特區而努力。

另一個議員十分關注的課題，是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所訂立的體制，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的。由於兩者在憲制上各司其職，在同一範疇內擔當不同的角色，因此，不能期望行政和立法機關事事意見一致。其實，即使行政和立法之間有時候關係緊張，亦不足為奇。

縱使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偶爾對一些問題持有不同意見，我們也不可以偏蓋全，抹煞兩者大多數時候都能夠保持緊密合作的事實。舉例來說，立法會在首屆的任期內，共通過了 157 項法案、近乎全數的附屬法例，以及絕大部分政府提交的財務建議。這項驕人的工作成績，正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緊密合作的成果。

話雖如此，我們認為行政和立法機關能夠進一步加強合作，總是對社會整體發展有利的。我們會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設法促進、改善和加強彼此的溝通。其中一個我們認為值得深入探討的環節，是如何使立法會現有的事務委員會制度發揮更大的作用。

目前，政府向立法會或其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正式提交重要的政策方案、立法建議或財務建議，事先都會盡量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解釋和磋商有關建議的內容，以確保這些政策或措施能夠符合有關界別的需要，以及社會整體的利益。不過，由於這項諮詢程序目前並沒有劃一的安排，因此，效果並不十分顯著。另一方面，經驗顯示，法案委員會制度是一個有效的機制，讓政府在向立法會提出法案時，能夠與議員一起共同研究如何改進法案的條文。有見及此，我們希望與議員探討可否把類似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模式，應用於事務委員會。

這項運作模式，應可迎合政府及議員雙方的需要，即既可讓政府盡早瞭解議員對某項建議的立場和意見，同時亦可讓市民得知議員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的努力和成效。我明白有些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能採用更規範、更有規律的運作安排，並已提出建議，而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會就此事作詳細研究。我希望能與各位議員積極商討這個課題，好讓政府和立法機關能進一步加強合作。

日後，我亦希望與議員探討如何更有效地運用立法會與官員有限的時間，讓我們更集中地處理大眾所關注的事務，共同為香港市民的福祉而努力。

事實上，有效溝通不應只局限於立法會內的交流，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同事經常會就有關政策的建議，在不同的場合向立法會議員作出解釋和交換意見，亦會就各方面的工作回答議員的提問。將來我們會繼續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在正式及非正式的場合，向議員多作簡介和闡釋。

除了立法會以外，區議會在反映民意方面亦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助政府對地區問題及需要迅速作出回應。我們非常重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自今年 1 月成立新一屆區議會以來，政府已逐步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區議會的功能及對區議員的支援。

新一屆的區議會運作至今已經超過 10 個月，各方面亦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因此，我們即將展開檢討工作，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首先，我們會在 11 月 18 日舉行一個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研討會，邀請所有區議員出席。我們希望通過該研討會，可以更全面地掌握區議員對地方行政的意見，以及區議員所需的支援。我們在稍後進行有關檢討時，將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主席女士，過去 3 年，我們面對無數的挑戰，特區政府在推行必需的改革時，汲取了寶貴的經驗。今後，我們會本着積極進取、勇於負責、尊重民意及開誠布公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的治港藍圖。我相信在議員和廣大市民的支持下，同心同德，特區的施政必定能取得預期的成果。我懇請議員支持這份施政報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4 人贊成，2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今天已聽到各位官員的意見了。我再一次希望大家尊重傳統，如果對致謝議案有甚麼其他的想法，希望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作出討論後，大家才再作他想。我真的希望各位尊重這項無方向的議案，仍然支持這項議案。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may I have about 10 minutes to deliberate among ourselves before we vote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主席：我批准李柱銘議員的要求。本會現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各位議員進一步考慮稍後的表決意向。

下午 4 時 50 分

4.5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03 分

5.0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致謝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6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0 were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零 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Five o'clock.